



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

—学习讨论

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

时间：2020.12.11



一、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学习通知





研究生处通知

关于组织学习《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〉的通知》要求，请组织全体导师认真学习《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准则），并再次学习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武汉轻工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轻工大行发〔2019〕59号）。请各培养学院结合本学院“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培训报告会”一并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报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（图片、记录、新闻报道）

教育部网站

校研究生处网站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公开

信息名称: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

信息索引: 360422-04-2018-0001-1 生成日期: 2018-01-18

发文机构: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发文字号: 教研〔2018〕1号 信息类别: 教育综合管理

内容概述: 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,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,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,制定本意见。

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

教研〔2018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,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,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,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。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,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。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,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研究生

武汉轻工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(试行)

来源: 作者: 发布日期: 2019-11-15 阅读次数: 788次

武汉轻工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,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8〕1号)文件要求,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(以下简称导师)的首要职责,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,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,言传和身教相统一,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,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,做到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,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,潜心研究生培养,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,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导者和引路人。



信息名称: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信息索引: 360A22-07-2020-0014-1 **生成日期:** 2020-11-04

发文机构: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发文字号: 教研〔2020〕12号 **信息类别:** 高等教育

内容概述: 教育部印发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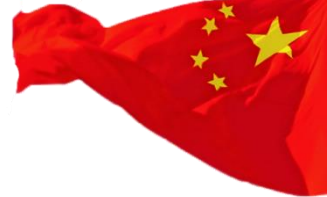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导师 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教研〔2020〕1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准则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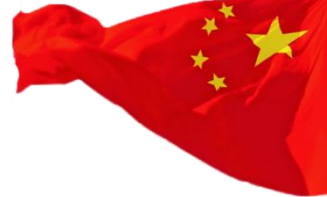
01 加强宣传解读，确保全员知晓



坚持全覆盖、无死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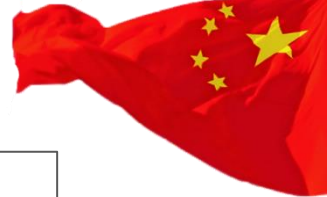
要求各地各培养单位把《准则》传达到每位研究生导师，推动导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《准则》要求，深刻认识承担的职责使命，引导广大导师结合研究生培养实际，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做新时代的育人楷模。

02 认真研究部署，确保落实见效



加强学习，贯彻落实

指导各地各培养单位将《准则》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过程，结合已有制度规范和本单位实际，强化岗位聘任、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，让广大导师有规可循，有据可依



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

- 各地各培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按照《准则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，强化监督问责。
- 对违反准则的导师，培养单位要依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视具体情况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、取消导师资格直至清除出教师队伍等处理措施。
- 教育部将把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“双一流”监测指标体系中，对导师违反《准则》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严格限制招生计划、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。

二、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

全文学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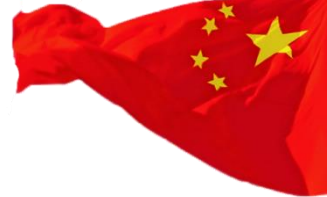


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修身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

出台目的

**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
规范指导行为，
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
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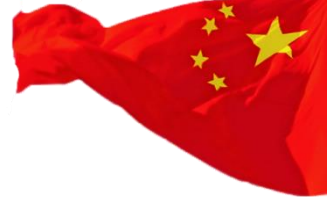




(1) 坚持正确思想引领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，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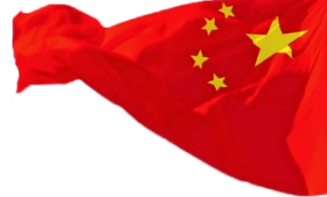
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、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。



(2) 科学公正参与招生

在参与招生宣传、命题阅卷、复试录取等工作中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公平公正，科学选才。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、复试、录取等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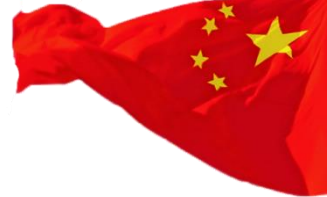
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。



(3) 精心尽力投入指导

根据社会需求、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，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，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；采用多种培养方式，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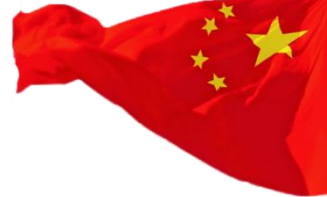
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。



(4) 正确履行指导职责

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；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、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；综合开题、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，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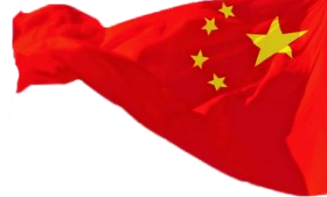
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，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。



(5) 严格遵守学术规范

秉持科学精神，坚持严谨治学，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；以身作则，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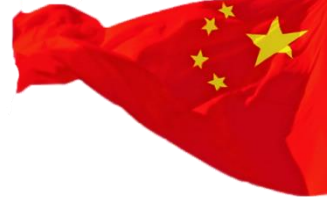
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、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。



(6) 把关学位论文质量

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，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、开题、研究及撰写等工作；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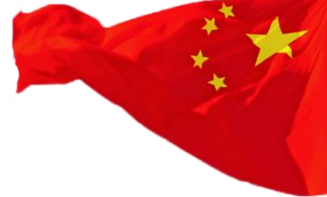
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。



(7) 严格经费使用管理

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，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，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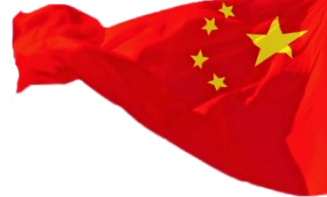
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。



(8) 构建和谐师生关系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人文关怀，关注研究生学业、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，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。

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，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

《准则》着眼于研究生教育中的思想引领、培养过程、导学关系等重大问题，提出宏观总体要求，明晰导师职责。同时，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考试命题、中期考核、论文选题开题、学术规范训练等关键环节，作出详细规定，明确具体规范。

《准则》尊重导师基本权利，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，加强培养过程指导，提出分流建议，严把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。同时，又强调导师要严格履职尽责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，及时督促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，指导研究生高质量完成学业。



谢 谢 大 家 ！